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地址：珠海市吉大景山路东大商业中心 15、16 楼

电话：0756—3355171 传真：3355170、3362820

<http://www.dslawyer.com>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软件”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远光软件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公司终止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终止”)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对我国现行有效的、与本次终止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本次终止所涉及的有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终止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本所已取得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终止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终止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终止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终止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

1、经核查，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以下批准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拟定《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 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3) 2015年10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4) 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 2015年10月2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 2015年10月26日，律师等中介机构就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宜出具相应报告。

2、经核查，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实施授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终止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已履行以下批准程序：

1、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

2、2016年10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

3、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经董事会批准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次终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终止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经核查，公司推出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后，市场环境及相关条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已根据现行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决定终止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终止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理由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终止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尚未实施授予，本次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公司已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本次终止不会影响对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激励。

五、终止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终止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必要法定程序，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终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光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先东

经办律师：_____

易朝蓬

经办律师：_____

乔守东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